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

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协议所确定条款合法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：周林彬、吴俊勇、张国清、黄嫚丽
2023 年 10 月 26 日